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人代表：关联军

项目负责人：沈勇猛

建设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电 话：15968851557
邮 编：315048
地 址：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编制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电 话：15968851557
邮 编：315048
地 址：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
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34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工况证明	37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38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39
附件 5 监测报告	43
附件 6 环评批复.....	54
附件 7 废气设施采购及施工合同	55
附件 8 设备竣工调试公示	67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主要产品名称	石油化工检测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2000 单次/年石油化工检测的实验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2000 单次/年石油化工检测的实验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2 月~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8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3.50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由来</p> <p>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取得了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甬高新环建（2024）3 号。本项目已经于 2024 年 02 月开始调试，目前已完成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自主竣工</p>				

	<p>环境保护验收。</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 关于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甬高新环建〔2024〕3 号，2024 年 01 月 05 日。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样品检测废气。</p> <p>样品检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氨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和臭气</p>

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甲醇	190		18.8		12
3	二甲苯	70		3.8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氨	25	14	1.5
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 (mg/L)	100	
6	LAS (mg/L)	20	
7	NH ₃ -N (mg/L)	35	
8	总磷 (mg/L)	8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动植物油 (mg/L)	1	
5	LAS	0.5	
6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7	NH ₃ -N (mg/L)	2 (4) ¹	
8	总氮 (mg/L)	12 (15) ¹	
9	总磷(以 P 计)(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鄞政办发〔2021〕4 号),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 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5、总量核定

本项目环评总量核定见下表。

表 1-7 环评总量要求 单位: t/a		
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VOCs	0.108	0.1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四周情况为：东侧为新梅路；南侧为凌云路；西侧为剑兰路；北侧为梅景路。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见下图。

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人数/户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房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分区	X	Y					
梅墟消防救援站	51	343388.25	3267326.25	行政部门	~40人	西南	330	环境空气二类区
浙江宁波英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43362.99	3267949.55	学校	~400人	西北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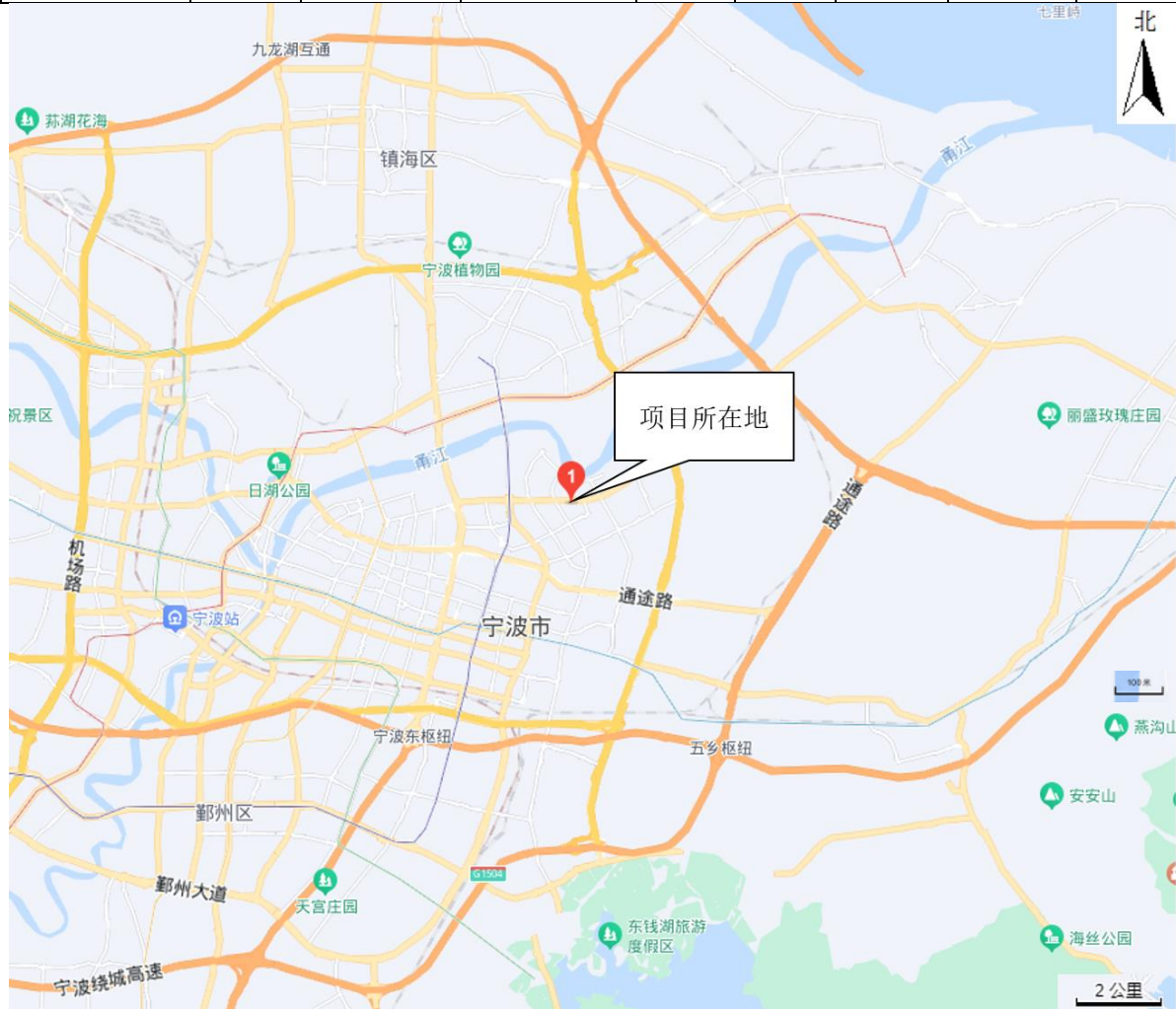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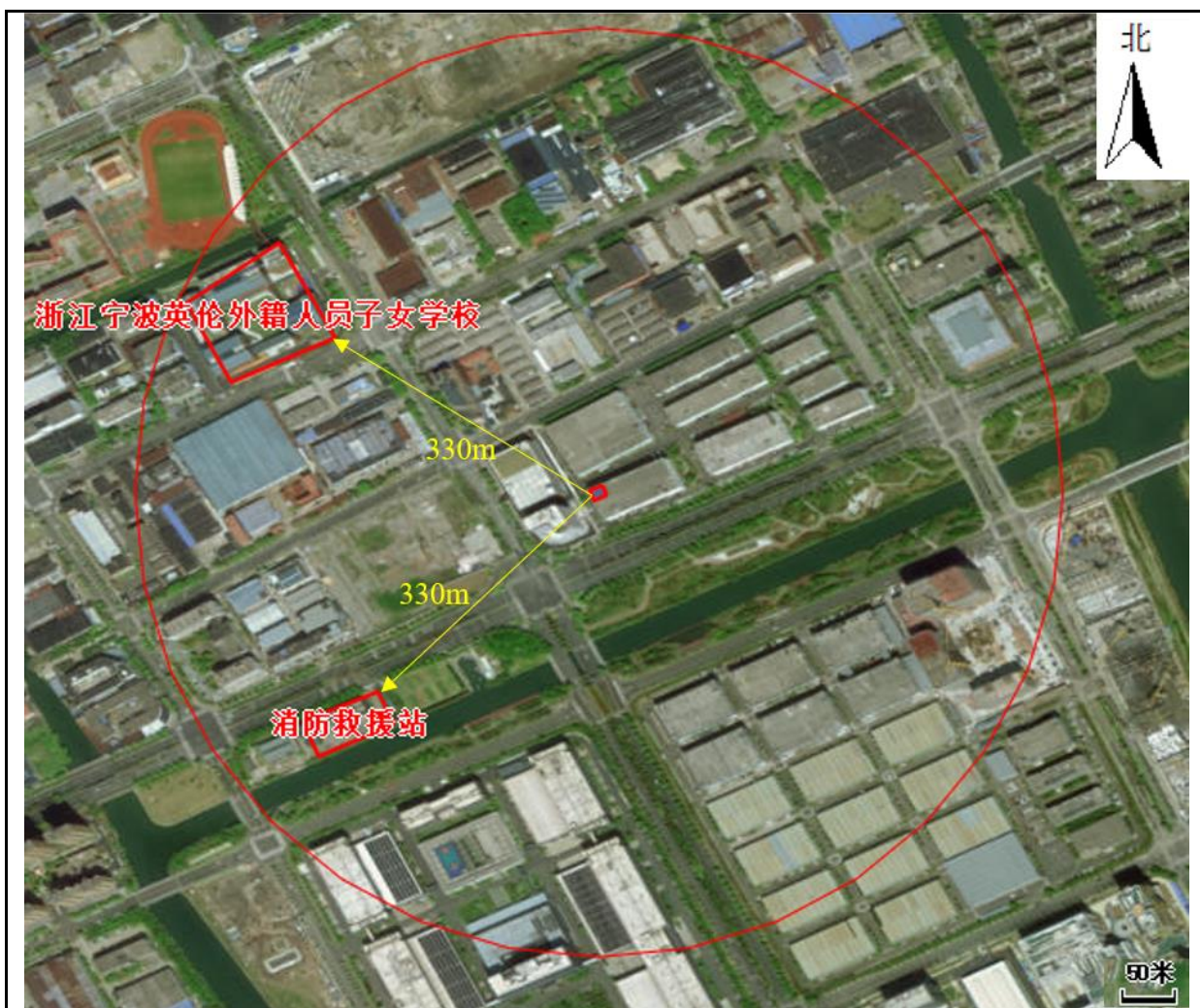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实验室	5 层西侧，占地面积 200m ² （仅实验室，不含办公区域），主要分为实验室大厅、样品间、试剂间等。主要实验设备有数字密度仪、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原油、燃料油水含量测定器等。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官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高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	

		处理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室外风机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如安装隔震垫和消声器等。	
		固废处理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实验室西侧，面积为 25m ² （含样品间和试剂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实验室西侧，面积为 20m ²	

项目主要实验内容见下表，实际年实验规模通过 2~3 月 2 个月份用量推算。

表 2-3 项目实验内容

实验类别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实验规模	实际实验规模	增减量
石油化工检测试验	原油、燃料油、柴油等密度、硫含量、倾点、浊点、冷滤点、凝点、运动粘度、闪点、残碳、馏程、紫外透光率、水分、盐含量、沉淀物含量、酸值、氯含量等理化性质检测。	2000 单次 (每个需检测样品计单次，全套检测为 1 单次)	1890 单次	-110 单次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增减量
1	数字密度仪	DM40	1	1	/
2	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	SYP1022-2C	1	1	/
3	电子天平	ML6001E/02	2	2	/
4	自动电位滴定仪	905 Titrand	1	1	/
5	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2	2	/
6	原油，燃料油水含量测定器	JSH3202	2	2	/
7	冷滤点抽滤器	SYP2007-3	1	1	/
8	纯水氢气发生器	ALQ-300	1	1	/
9	容量法水分仪	787 volume KF	1	1	/
10	电导率仪	DDS-12DW	1	1	/
11	紫外荧光测硫仪	JF-TS-3000	1	1	/
12	石油产品蒸馏仪	SYP2001-II	1	1	/

13	闭口闪点试验器	HFP380	1	1	/
14	盐含量测定仪	K23050	1	1	/
15	总沉淀物测定仪	YG-2812	1	1	/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50	1	1	/
17	气相色谱仪	6890N	1	1	/
18	微量残碳分析仪	ACR-M3	1	1	/
19	离心机	DT5-4	1	1	/
20	超纯水机	FPED-E2-10TJ	1	1	/
21	微库仑滴定仪	TWK-2000	1	1	/
22	运动粘度测定仪	CT-500	1	1	/
23	气相色谱仪	8890	1	1	/
24	开杯闪点测定仪	SYP1001B-2	1	1	/
25	减压馏程仪	DSY-218	1	1	/
26	通风橱	非标	8	8	/
27	万向通风罩	非标	8	8	/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实际年用量通过 2~3 月 2 个月份用量推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年用量	2-3 月用 量	实际达 产年用 量	增减量
1	原油	1~4 升/桶	kg	6000	945	5670	-330
2	燃料油	1~4 升/桶	kg	500	78.8	472.5	-27.5
3	柴油	1~4 升/桶	kg	100	15.8	94.5	-5.5
4	二甲苯	500 毫升/瓶	L	500	78.8	472.5	-27.5
5	甲醇	5 升/桶	L	20	3.2	18.9	-1.1
6	乙醇	500 毫升/瓶	L	120	18.9	113.4	-6.6
7	异丙醇	10 升/桶	L	20	3.2	18.9	-1.1
8	石油醚	500 毫升/瓶	L	5	0.8	4.7	-0.3
9	正丁醇	500 毫升/瓶	L	5	0.8	4.7	-0.3
10	正庚烷	500 毫升/瓶	L	5	0.8	4.7	-0.3
11	正十六烷	500 毫升/瓶	mL	100	15.8	94.5	-5.5
12	卡尔费休试剂	500 毫升/瓶	mL	100	15.8	94.5	-5.5
13	乙酸	500 毫升/瓶	mL	500	78.8	472.5	-27.5
14	氨水（25%）	500 毫升/瓶	mL	100	15.8	94.5	-5.5

15	氢氧化钾	500 克/瓶	g	20	3.2	18.9	-1.1
16	硝酸银	0.1mol/L 溶液	g	1.5	0.2	1.4	-0.1
17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 克/瓶	g	5	0.8	4.7	-0.3
18	氯化钠	50 克/瓶	g	5	0.8	4.7	-0.3
19	氯化钾	500 克/瓶	g	5	0.8	4.7	-0.3
20	蒸馏水	/	t	0.37	0.06	0.35	-0.02

2.4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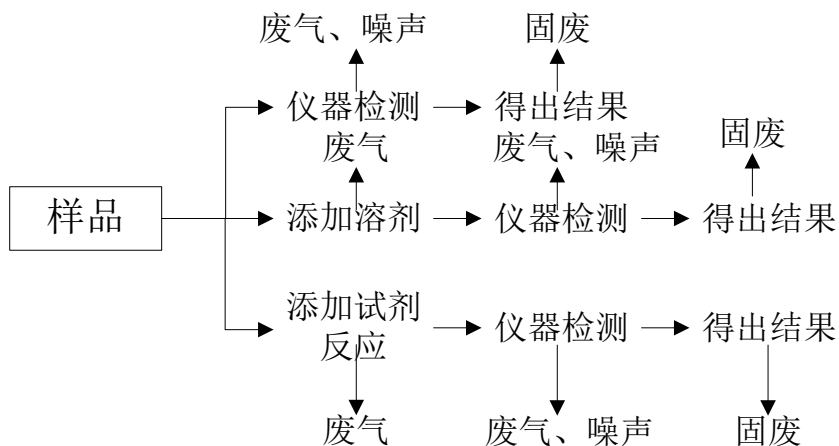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直接仪器检测：样品直接放到仪器上，运行仪器就直接给出检测结果，包括：密度、硫含量、倾点、浊点、冷滤点、凝点、运动粘度、闪点、残碳、馏程、紫外透光率等项目的检测。

(2) 样品直接加溶剂后用仪器检测，不涉及化学反应：

1) 水分检测（蒸馏法）：样品加到蒸馏瓶中，加入二甲苯或石油醚，在水分测定仪上进行蒸馏，得出检测结果。

2) 盐含量检测：样品加到量瓶中，加入二甲苯溶解，然后再加入正丁醇/甲醇（63:37）溶剂，摇匀后用仪器直接测定，得出检测结果。

3) 沉淀物（抽提法）检测：样品加入样品杯中，加入二甲苯溶剂进行抽提清洗，样品杯清洗干净后干燥称重，计算沉淀物含量。

4) 沉淀物（热过滤法）检测：样品加十六烷经 100°C 加热后，趁热用已称量的滤纸过滤，然后用正庚烷进行清洗，清洗干净的滤纸在 110°C 下干燥后，称重，计算沉淀物

含量。

(3) 样品检测涉及化学反应：

1) 酸值检测：样品加入烧杯中，加入二甲苯/异丙醇（1:1）溶剂，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在电位滴定仪上进行滴定，得出检测结果。

2) 水分（容量法）检测：样品加到容量法水分测定仪中，用卡尔费休试剂进行滴定，得出检测结果。

3) 硫化物检测：样品加到容器中，用二甲苯/异丙醇（1:1）溶剂溶解后，加入 0.5mL 氨水，在电位滴定仪上用 0.01N 硝酸银进行滴定，得出检测结果。

4) 氯含量检测：样品注入库仑滴定仪，气化后在乙酸/水（7:3）的电解液中进行滴定，得出检测结果。

5) 盐含量（滴定法）检测：样品经二甲苯/乙醇/水（75:40:125）加热提取后，取水层在电位滴定仪上用 0.01N 硝酸银标准溶液进行滴定，得出检测结果。

超纯水制备工艺：本项目外购蒸馏水，将蒸馏水通过超纯水机进行过滤纯化后得到超纯水。过滤提纯过程利用了 EDI 技术，机器内置反渗透纯化柱，将电渗析技术和离子交换技术相融合，通过阴、阳离子交换膜的选择性透过作用与离子交换树脂对离子的交换作用，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实现离子的定向迁移，从而完成水的深度除盐，超纯水制备率能够达到 70%，企业定期更换纯化柱，产生废滤芯。

氢气制备：本项目利用纯水氢气发生器电解纯水来产生氢气，可持续提供氢气，用于气相色谱仪的 FID 检测器。

2.5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G1	样品检测废气	样品检测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氨、臭气浓度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超纯水制备	COD _{Cr} 、SS
	W2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 _{Cr} 、SS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器皿和设备清洗	
	S2	废矿物油	取样后留存	
	S3	实验室废物	实验过程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S5	废油桶	油品包装
	S6	废滤芯	超纯水制备
	S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从建设内容、实验内容和规模、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环保措施上看，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7 重大变动界定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30%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验类型、实验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措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本项目未新增	否

	施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 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无变动。

4、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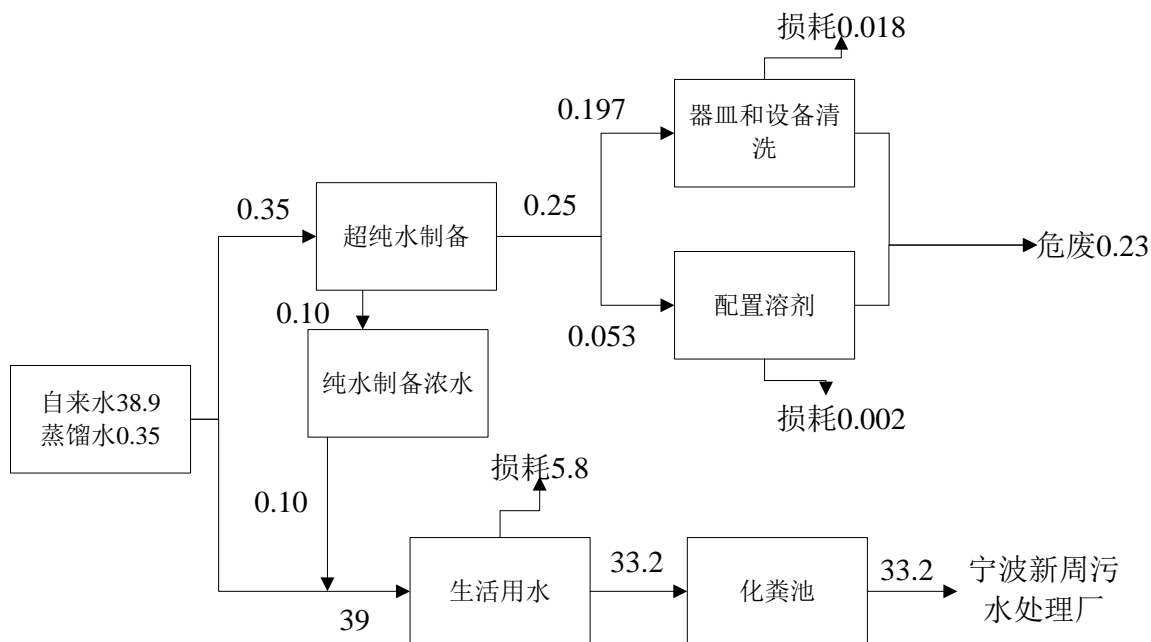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样品检测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挥发产生样品检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氨和臭气浓度。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高于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企业共2台风机，最终废气出口为同1个，2台风机合计设计风量为0~30000m³/h，企业共2个活性炭箱，合计填装量约为0.2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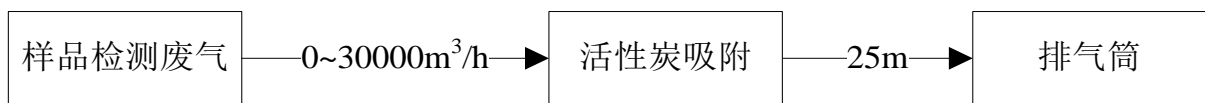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压级 (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m)				
1	通风橱	8	室内	实验大厅	20	间歇式	75~80	距离设备1m处	砖混结构
2	鼓风干燥机	2	室内	实验大厅	20	间歇式	70~75		
3	离心机	1	室内	实验大厅	20	间歇式	75~80		
4	风机	1	室外	屋顶	23	连续式	75~85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包括：

- 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年实际产生量按 2~3 月 2 个月产生量推算，原环评实验室废液中包含废矿物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这部分矿物油未沾染有毒有害物品，仅为取样后剩余矿物油，因此按 HW08 900-249-08 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2~3 月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1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器皿和设备清洗	液态	试剂、器皿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7.24	桶装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0.16	0.95
2	废矿物油	多余样品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	桶装		1.10	6.62
3	实验室废物	实验过程	固态	包装容器（如空试剂瓶），油抹布废纸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0.5	袋装		0.08	0.47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1.072	袋装		0	0.4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固态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5	桶装		0.08	0.47
5	废滤芯	超纯水制备	固态	废滤芯	一般固废	/	0.005	袋装	环卫清运	0	0.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0.4	桶装		0.07	0.4

*注：原环评中废矿物油包含在实验室废液内。

企业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实验室西侧，面积为 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有关规定已采取地面硬化和涂刷防渗防腐地坪等防雨、防渗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下置防渗托盘，足够容纳下渗废液。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5、环境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放置防渗托盘，足够容纳下渗液体。已落实防渗、防火等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控制最大存储量。

②已加强对有机试剂等风险物质的管理，储存场所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在实验室明显位置设置防火标示牌，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实验内容合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砂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化学品仓库配备了足够的通风设施，房间中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房间门口安装静电消除桩并定期检查。

③废气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风机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定期需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保证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④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⑤设置应急空桶，应急空桶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且保持常空状态，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置于应急空桶中暂存。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9%，具体见下表。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风机	19.5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隔声减震措施	1	减小影响
固废	垃圾箱、分类收集、危废仓库等	3	防止二次污染
/	合计	23.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样品检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为防止实验废液二次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在非盛装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时应规范、快速，防止滴漏，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产生量。同时，加强实验室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6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地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验设备噪声较小，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风机、通风橱、鼓风干燥机、离心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以减小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室外风机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如安装隔震垫和消声器等。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 环评总结论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属于宁波国家高新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220017）。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关于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批复（甬高新环建〔2024〕3 号）”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
1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开展石油化工检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 1 台，石油产品蒸馏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2 台，微量残碳分析仪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2	原料储存过程须完全密封，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样品检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3	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实验室废液（7.24t/a），实验室废物（0.5t/a）、废活性炭（1.072t/a）、废油桶（0.5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	---

3、批建符合性分析

表 4-2 批建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开展石油化工检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 1 台，石油产品蒸馏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2 台，微量残碳分析仪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投资 18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m ² ，开展石油化工检测。新增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 1 台，石油产品蒸馏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2 台，微量残碳分析仪 1 台等设备。
2	原料储存过程须完全密封，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样品检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符合。 本项目原料储存过程须完全密封，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样品检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后排放。
3	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实验室废液（7.24t/a），实验室废物（0.5t/a）、废活性炭（1.072t/a）、废油桶（0.5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0.95t/a），废矿物油（6.62t/a）实验室废物（0.47t/a）、废活性炭（0.4t/a）、废油桶（0.47t/a）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6	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符合。 本项目未变更规模，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具体质控信息如下：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 pH 值、石油类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油样品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介质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介质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2、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仪器信息等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点位	FQ24032521040201	FQ24032521040301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吸收液（完好）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醇、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氨，臭气浓度			
采样员	薛成科、蒋平贵			
采样位置	DA001 样品检测废气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YX-SB-007）、气相色谱仪（YX-SB-008）、气相色谱质谱仪（YX-SB-208.2）、 可见分光光度计（YX-SB-182）。			
备注	第一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2，第二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3。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点位	KQ24032521040201	KQ24032521040301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KQ24032521040202	KQ24032521040302		气袋（完好）
	KQ24032521040203	KQ24032521040303		气袋（完好）
	KQ24032521040204	KQ24032521040304		气袋（完好）
	KQ24032521040201	KQ24032521040301		吸收液/碳管（完好）
	KQ24032521040202	KQ24032521040302		吸收液/碳管（完好）

	KQ24032521040203	KQ24032521040303		吸收液/碳管（完好）
	KQ24032521040204	KQ24032521040304		吸收液/碳管（完好）
	KQ24032521040201	KQ24032521040301		真空瓶
	KQ24032521040202	KQ24032521040302		真空瓶
	KQ24032521040203	KQ24032521040303		真空瓶
	KQ24032521040204	KQ24032521040304		真空瓶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氨、臭气浓度。			
采样员	薛成科、蒋平贵。			
采样位置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点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YX-SB-007）、气相色谱仪（YX-SB-008）、气相色谱质谱仪（YX-SB-208.2）、 可见分光光度计（YX-SB-182）。			
备注	第一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2，第二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3。			

表 5-3 生活废水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活废水	
采样日期	2024-4-2~2024-4-3		检测日期	2024-4-2~2024-4-11
样品编号	WS24032521040201	WS2403252104301	样品状态	直读
	WS24032521040201	WS2403252104301		水瓶（完好）
	WS24032521040201	WS2403252104301		水瓶（完好）
检测项目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			
采样员	薛成科、蒋平贵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依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YX-SB-174）、酸式滴定管（YX-SB-123）、可见分光光度计（YX-SB-182）、 万分之一天平（YX-SB-012）			
备注	第一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2，第二天采样编号中间段 0403。			

表 5-4 噪声检测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4-2~2024-4-3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监测点数	4 个
采样员	薛成科、蒋平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3、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信息见下表。

表 5-5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薛成科	YX-2021-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H 值	采样部
蒋平贵	YX-202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臭气浓度	采样部
徐新颖	YX-2023-008	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测部
王汶杰	YX-2022-004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陈煜桦	YX-2023-004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蔡柳燕	YX-2023-002	悬浮物	检测部
徐海曼	YX-2021-006	氨、氨氮	检测部
胡岱福	YX-2023-001	臭气浓度	检测部
蒋平贵	YX-2022-009	臭气浓度	检测部
傅绿波	YX-2022-015	臭气浓度	检测部
夏凯莉	YX-2022-002	臭气浓度	检测部
沈聪	YX-2021-017	臭气浓度	检测部
王剑	YX-2018-006	臭气浓度	检测部
姚鑫祥	YX-2021-020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臭气浓度	检测部
张伟杰	YX-2021-002	臭气浓度	检测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样品检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排气筒风量（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3、排放浓度 4、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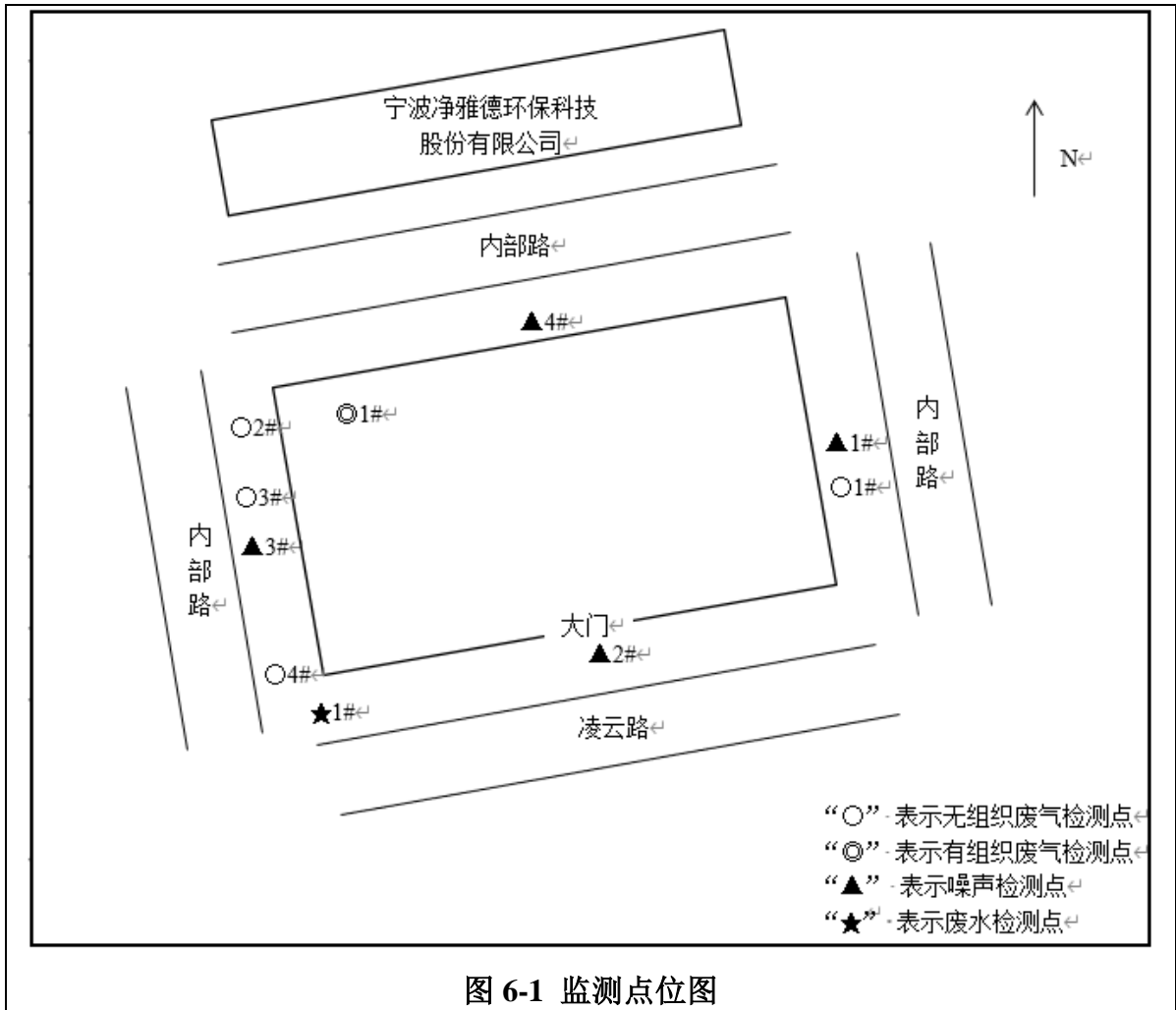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NH ₃ -N、SS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企业新增用于石油化工检测试验的实验室投入运行，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样品检测废气监测结果

我司于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样品检测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检测 废气 (DA001) 出口 1# 25m	2024-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79	2.99	2.09×10 ⁻²	120	35	是
			第二次	6758	2.95	1.99×10 ⁻²			
			第三次	6593	3.14	2.07×10 ⁻²			
	2024-4-3		第一次	6615	3.33	2.20×10 ⁻²			
			第二次	6892	3.25	2.24×10 ⁻²			
			第三次	6817	3.50	2.39×10 ⁻²			
	2024-4-2	甲醇	第一次	6979	<0.1	3.49×10 ⁻⁴	190	18.8	是
			第二次	6758	<0.1	3.38×10 ⁻⁴			
			第三次	6593	<0.1	3.30×10 ⁻⁴			
	2024-4-3		第一次	6615	<0.1	3.31×10 ⁻⁴			
			第二次	6892	<0.1	3.45×10 ⁻⁴			
			第三次	6817	<0.1	3.41×10 ⁻⁴			
2024-4-2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6979	0.296	2.07×10 ⁻³	70	3.8	是
			第二次	6758	0.180	1.22×10 ⁻³			
			第三次	6593	0.146	9.63×10 ⁻⁴			
2024-4-3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6979	0.274	1.91×10 ⁻³			
			第二次	6758	0.306	2.07×10 ⁻³			
			第三次	6593	0.168	1.11×10 ⁻³			
2024-		邻二甲	第一次	6615	0.062	4.10×10 ⁻⁴			

4-2		苯	第二次	6892	0.169	1.16×10^{-3}			
			第三次	6817	0.084	5.73×10^{-4}			
			第一次	6615	0.216	1.43×10^{-3}			
		间,对-二甲苯	第二次	6892	0.305	2.10×10^{-3}			
			第三次	6817	0.258	1.76×10^{-3}			
			第一次	6979	0.72	5.02×10^{-3}			
2024-4-2		氨	第二次	6758	0.74	5.00×10^{-3}	-	14	是
			第三次	6593	0.74	4.88×10^{-3}			
			2024-4-3		第一次	6615			
第二次	6892				0.83	5.72×10^{-3}			
第三次	6817				0.80	5.45×10^{-3}			
2024-4-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979	1318 (无量纲)	—			
		第二次	6758	1122 (无量纲)	—				
		第三次	6593	1318 (无量纲)	—				
2024-4-3			第一次	6615	977 (无量纲)	—			
			第二次	6892	1122 (无量纲)	—			
			第三次	6817	1318 (无量纲)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样品检测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和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我司于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64	1.15	4.0	是
		第二次	0.61	1.16		
		第三次	0.60	1.29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79	2.16		
		第二次	0.92	2.17		

			第三次	0.82	2.1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2	1.96				
			第二次	1.44	1.90				
			第三次	1.52	1.9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08	1.41				
			第二次	1.13	1.40				
			第三次	1.24	1.50				
甲醇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	<0.1	12	是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1	<0.1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	<0.1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1	<0.1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2	是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是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氨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04	0.04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5	0.0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6	0.06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6	0.06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06	0.06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10	20	是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与厂界下风向 2#为同一点位，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2	第一次	8.3	101.6	1.1~2.9	东	晴
	第二次	10.4	101.4	1.0~3.1	东	晴
	第三次	12.4	101.3	1.3~3.3	东	晴
2024-4-3	第一次	9.0	101.5	1.2~3.2	东	晴
	第二次	9.9	101.4	1.0~2.9	东	晴
	第三次	10.8	101.2	1.1~3.4	东	晴

(2) 废水监测结果

我司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2	6~9	是
氨氮	mg/L	1.20	1.09	35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6	500	是
悬浮物	mg/L	33	33	400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我司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2~2.4(m/s)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4~2.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8	55.7	6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6	56.5	65	
厂界西 3#		昼间	56.9	57.5	65	
厂界北 4#		昼间	58.0	58.3	6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 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样品检测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 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1kg/h, 企业加样、搅拌等原辅料挥发量最大化的实验过程时间约 2h/d (520h/a), 计算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为 0.011t/a, 未超过环评核定的 0.108t/a 的 VOCs 许可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XE24032521），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样品检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厂界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中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1 环保设施照片



样品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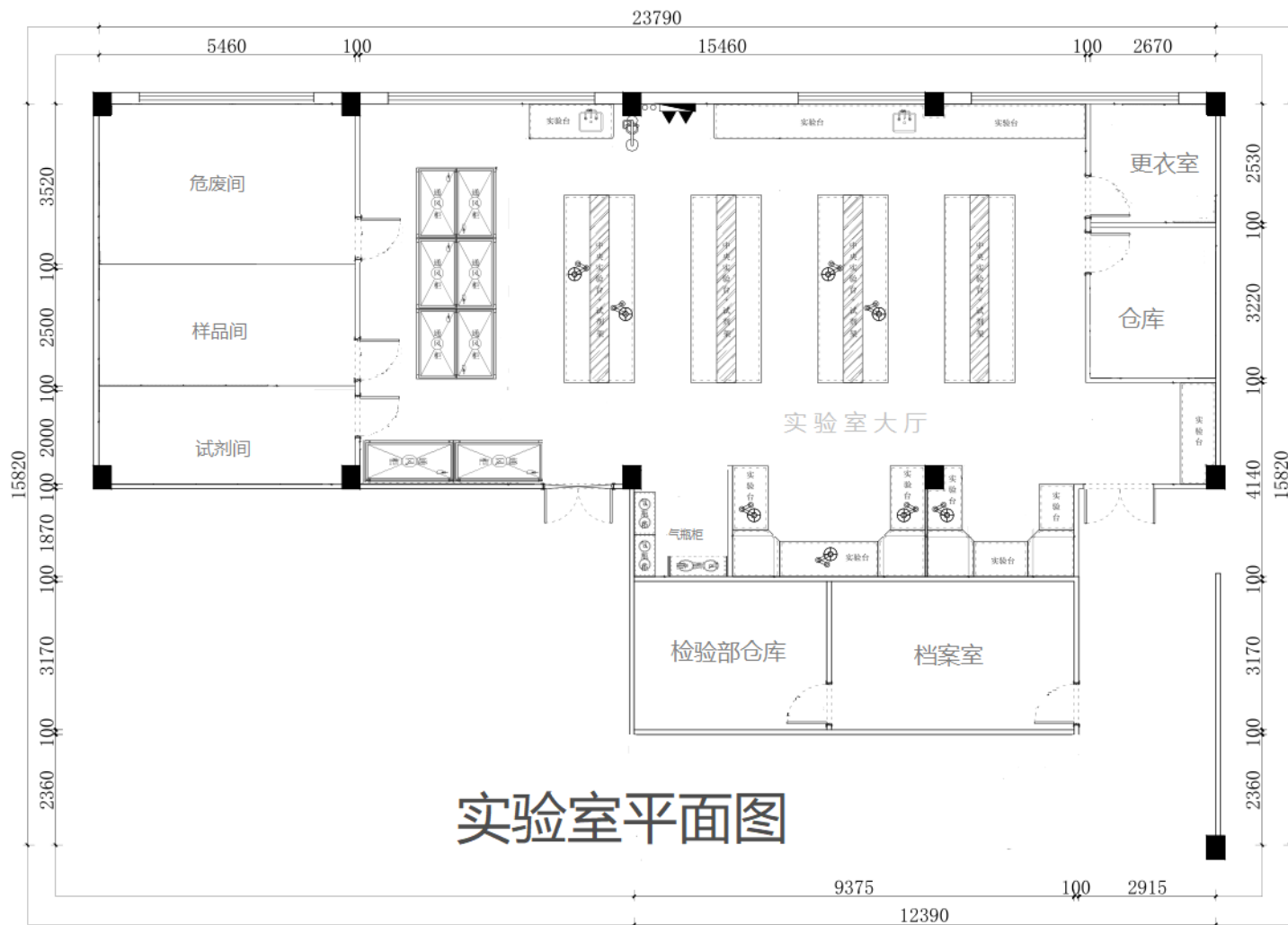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3948156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14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7月14日至2034年06月12日
负 责 人	关联军	营 业 场 所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006幢五层西
经 营 范 围	石油化工类产品、农产品、农用产品、矿产品、煤炭委托检验和检测，从事进出口纺织品及物料、鞋类、箱包、时尚附件、玩具、杂货及轻工类产品和机电产品委托检验及审核，以及新造集装箱的委托监造和营运集装箱的委托检验和检测（非入级类）、容积标定和接受国际贸易关系人的各项公证及海事鉴定业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工业卫生咨询、生产安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限用于办理本单位的环评事宜，不作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1 04 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本公司年生产约 26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一班制。验收期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企业新增用于石油化工检测试验的实验室投入运行，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特此证明。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403389-K-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层西
电话: 13780005393
传真: --
联系人: 沈勇猛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780005393

密码：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两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 名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0006073732171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028 弄 1、4、5 号 301、401 室
 电话: 021-533976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310066632018170086150
-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表:  电话: 13780005393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上海东方大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03389-K-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3月22日至2025年03月2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含运输)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7	废油样品	油	袋	2500元/吨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实验过程产生	有机物等	桶	3000元/吨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0.5	实验使用产生	有机物等	袋	30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吸附	有机物等	袋	3000元/吨				
5	废油桶	900-249-08	0.5	废弃包装桶	有机物等	桶	3000元/吨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52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石油化工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52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1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03252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2~2024-4-3		检测日期	2024-4-2~2024-4-10
受检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间,对-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4	1.15	4.0	
			第二次	0.61	1.16		
			第三次	0.60	1.29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0.1	<0.1	12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04	1.5	
			第二次	0.04	0.04		
			第三次	0.04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9	2.16	4.0	
			第二次	0.92	2.17		
			第三次	0.82	2.14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0.1	<0.1	12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5	0.05	1.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5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2	1.96	4.0	
			第二次	1.44	1.90		
			第三次	1.52	1.92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0.1	<0.1	12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6	1.5	
			第二次	0.05	0.05		
			第三次	0.06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8	1.41	4.0	
			第二次	1.13	1.40		
			第三次	1.24	1.50		
	甲醇	mg/m ³	第一次	<0.1	<0.1	12	
			第二次	<0.1	<0.1		
			第三次	<0.1	<0.1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0.06	1.5	
			第二次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4-2	样品检测废气 (DA001) 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79	2.99	2.09×10 ⁻²	120	35
			第二次	6758	2.95	1.99×10 ⁻²		
			第三次	6593	3.14	2.07×10 ⁻²		
		甲醇	第一次	6979	<0.1	3.49×10 ⁻⁴	190	18.8
			第二次	6758	<0.1	3.38×10 ⁻⁴		
			第三次	6593	<0.1	3.30×10 ⁻⁴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6979	0.296	2.07×10 ⁻³	70	3.8
			第二次	6758	0.180	1.22×10 ⁻³		
			第三次	6593	0.146	9.63×10 ⁻⁴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6979	0.274	1.91×10 ⁻³	70	3.8
			第二次	6758	0.306	2.07×10 ⁻³		
			第三次	6593	0.168	1.11×10 ⁻³		
		氨	第一次	6979	0.72	5.02×10 ⁻³	—	14
			第二次	6758	0.74	5.00×10 ⁻³		
			第三次	6593	0.74	4.88×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979	1318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6758	1122 (无量纲)	—		
			第三次	6593	1318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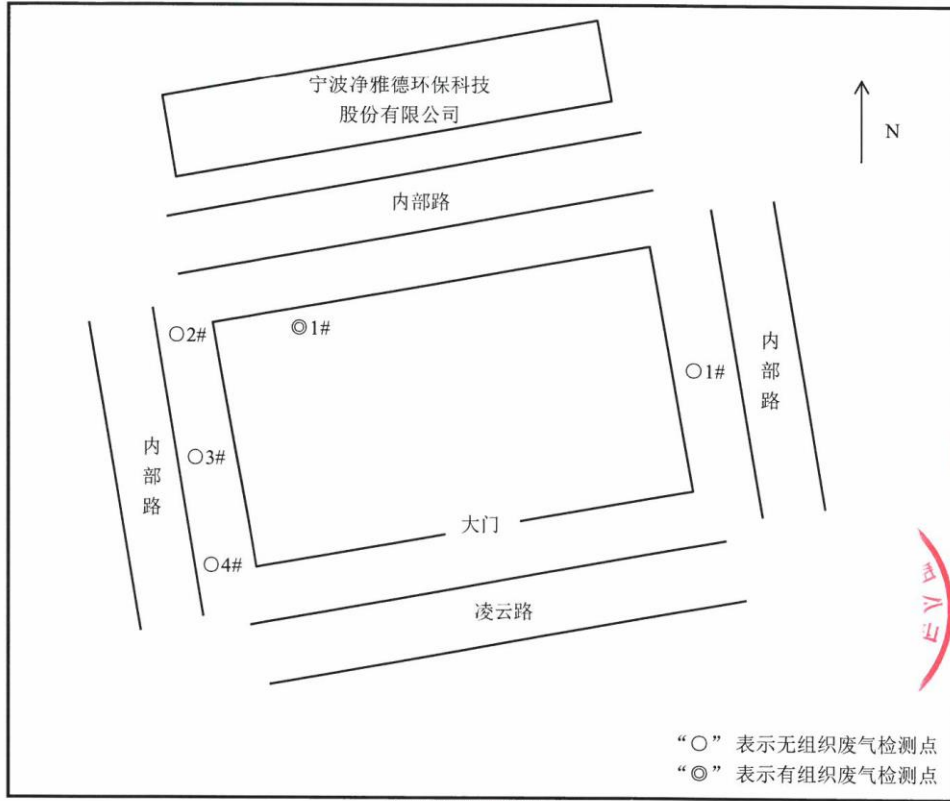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4-3	样品检测废气 (DA001) 出口 1# 2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15	3.33	2.20×10 ⁻²	120	35
			第二次	6892	3.25	2.24×10 ⁻²		
			第三次	6817	3.50	2.39×10 ⁻²		
		甲醇	第一次	6615	<0.1	3.31×10 ⁻⁴	190	18.8
			第二次	6892	<0.1	3.45×10 ⁻⁴		
			第三次	6817	<0.1	3.41×10 ⁻⁴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第一次	6615	0.062	4.10×10 ⁻⁴	70	3.8
			第二次	6892	0.169	1.16×10 ⁻³		
			第三次	6817	0.084	5.73×10 ⁻⁴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6615	0.216	1.43×10 ⁻³	70	3.8
			第二次	6892	0.305	2.10×10 ⁻³		
			第三次	6817	0.258	1.76×10 ⁻³		
		氨	第一次	6615	0.80	5.29×10 ⁻³	—	14
			第二次	6892	0.83	5.72×10 ⁻³		
			第三次	6817	0.80	5.45×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6615	977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第二次	6892	1122 (无量纲)	—				
	第三次	6817	1318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其中氨和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甘品

日期: 2024.4.12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2	第一次	8.3	101.6	1.1~2.9	东	晴
	第二次	10.4	101.4	1.0~3.1	东	晴
	第三次	12.4	101.3	1.3~3.3	东	晴
2024-4-3	第一次	9.0	101.5	1.2~3.2	东	晴
	第二次	9.9	101.4	1.0~2.9	东	晴
	第三次	10.8	101.2	1.1~3.4	东	晴



附件 6 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4〕3 号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200m²，主要开展石油化工检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石油产品倾点、凝点、浊点多功能试验器 1 台，石油产品蒸馏仪 1 台，气相色谱仪 2 台，微量残碳分析仪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原料储存过程须完全密封，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样品检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

2、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实验室废液（7.24t/a）、实验室废物（0.5t/a）、废活性炭（1.072t/a）、废油桶（0.5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 废气设施采购及施工合同

合同号: 23-227-1063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文载明的条款以及本合同后附的《天祥中国区货物采购条款(中文)》买卖下文所述的货物：

第一章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产品内容:

项目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宁波实验室通风系统	/	九域	140302.6 元	1 项	140302.6 元
合计：壹拾肆万叁佰零贰元陆角						
合同总价：（含 9%增值税）140302.6 元						

第二章 付款和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1.1 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货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并且收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合同总价金额(含 9%增值税)的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2 开票：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交货、交货条件及运费等

3.1 产品交货

1.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 15 天_自然日内
2.	交货地点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备注：现场签收交接		

3.2 运费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货运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装卸费

乙方负责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及从运输工具上卸至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地面、并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交付甲方前的货运风险和费用。

第四章 包装与标记

4.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坚固包装箱,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第五章 验收方式

5.1 验收条件包括以下两部分,只有同时满足以下 5.1.1 及 5.1.2 验收条件,才认为验收合格。

5.1.1 乙方交货后 14 个自然日内,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校准实验室进行校准,校准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校准合格即为校准部分验收合格。如校准不合格,则乙方应免费进行调整、换货,直至校准验收合格,且因此导致的货物延期使用按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1.2 乙方交货后,甲方依据仪器说明书和规格书中所列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应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如符合说明书和规格书所列功能即为功能部分验收合格。如功能部分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免费进行调整、换货,直至验收合格,且因此导致的货物延期使用按延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2 开箱时,如产品外包装破损,则双方应共同签署包装破损证明,并由乙方在签署包装破损证明之日起的 7 个自然日之内向甲方提供包装无损的新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提供新设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应费用除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开箱时,如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则甲乙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货损货差证明负责更换或补足,更换或补足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货差证明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运达甲方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保修及保证

6.1 乙方对合同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即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产品由原生产厂商提供保修期内免费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对保修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6.2 在保修期届满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修理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3 乙方保证可以及时地提供原厂推出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第七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乙方应从规定交货之日的次日起,按每天逾期移交产品部分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乙方偿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整改超过 30 个自然日不能验收合格,甲方可以无理由退货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第七章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7.3 乙方保证此次采购设备为原厂原装设备,如出现违规现象,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权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延期履行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内容。

8.2 当事人无合理理由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0.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增补应以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此后,该等修改和增补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章 通讯地址及银行帐号

1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应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法定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或一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而指定的其他地址或银行帐号。

甲 方		乙 方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桂桥路 1201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剑兰路 1377 号创客



	号 T52-3 北门		1377, 310 室
邮编		邮编	315103
电话		电话	13616560682
传真		传真	0574-8836593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兴宁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632018170086150	银行帐号	3005 0122 0001 89365
联系人		当地客户代表	夏三字

第十二章其他

12.1 除非另有协议，本合同同时受附件二《天祥中国区货物采购条款(中文)》（“采购条款”）（具体请见：<https://www.intertek.com.cn/responsibility>）及之后对其的修正内容之约束，以上采购条款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对本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有任何条款上的不一致或者冲突，采购条款将优先得到适用。

附件一

附件二 《天祥中国区货物采购条款》

甲方：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宁波九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521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石油化工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52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3252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2~2024-4-3	检测日期	2024-4-2~2024-4-11
受检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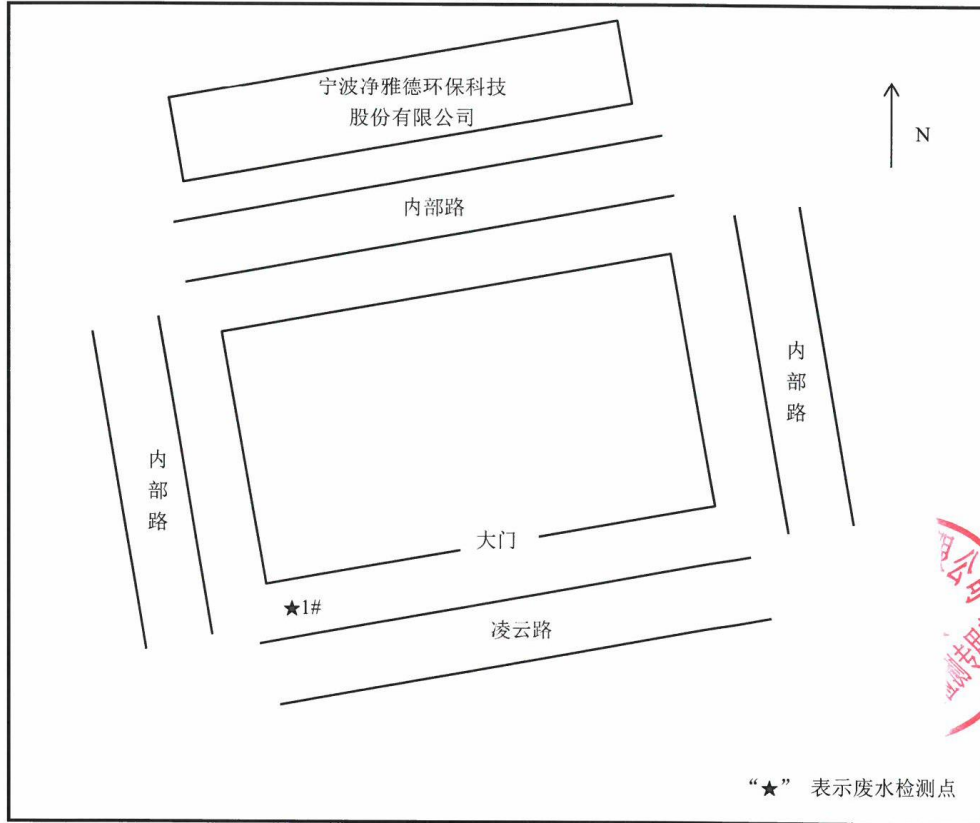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2	2024-4-3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微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2	6~9
氨氮	mg/L	1.20	1.09	35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6	500
悬浮物	mg/L	33	33	400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2024-4-2 水温: 10.8℃, 2024-4-3 水温: 9.8℃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4.4.12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521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石油化工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52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3252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4-2~2024-4-3
受检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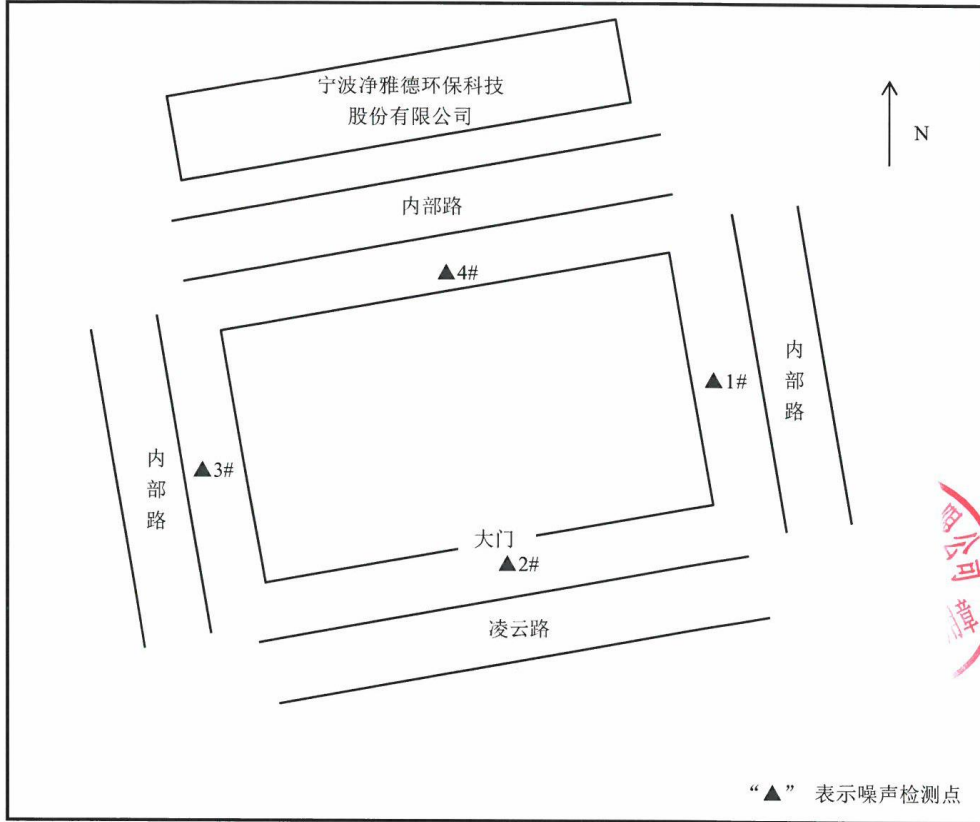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4-2	2024-4-3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2~2.4(m/s)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4~2.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8	55.7	65
厂界南 2#		昼间	56.6	56.5	65
厂界西 3#		昼间	56.9	57.5	65
厂界北 4#		昼间	58.0	58.3	6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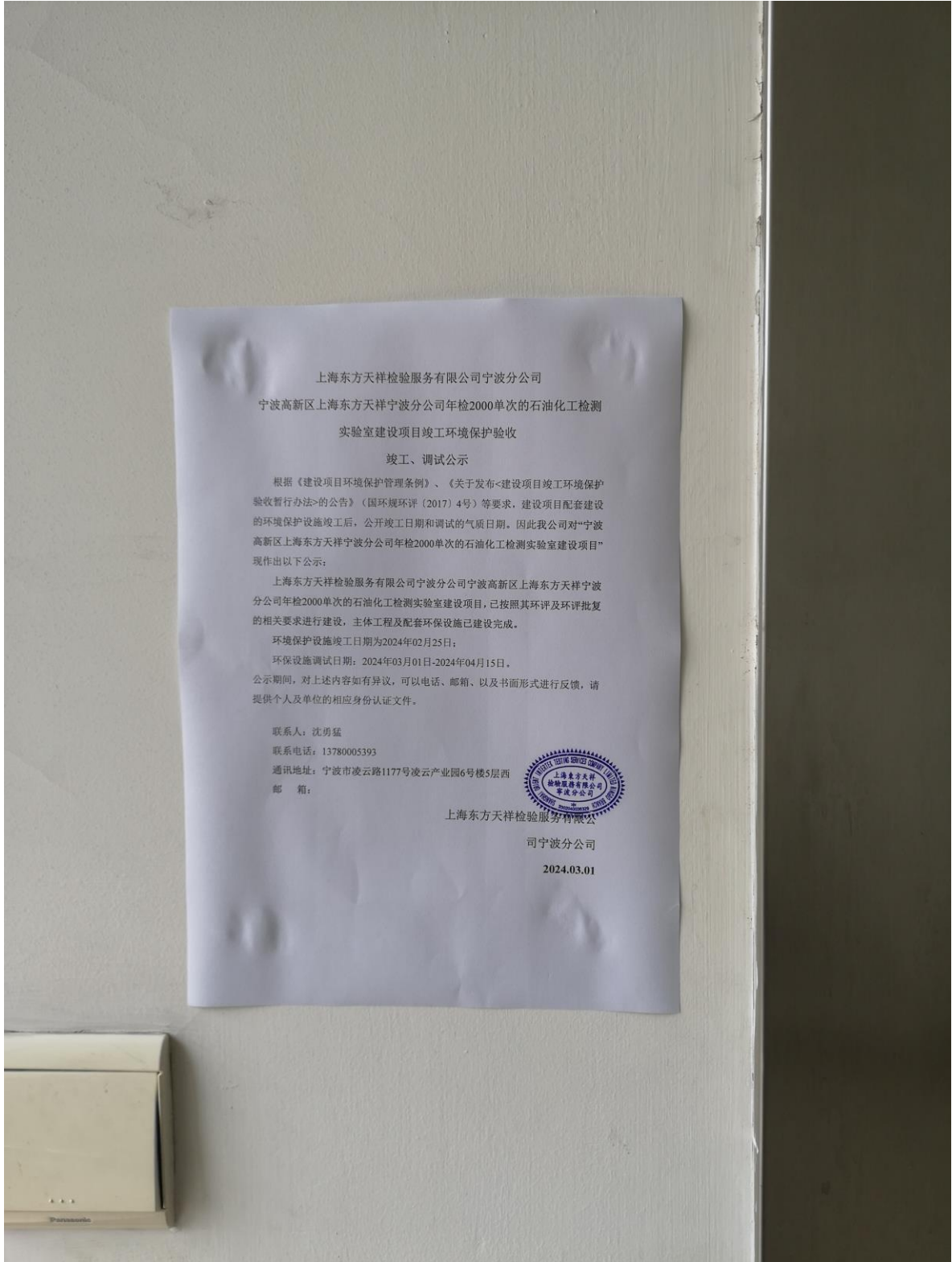


审核: 郭

批准: 胡岱福

日期: 2024.4.12

附件 8 设备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 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23 日，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根据《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投资 180 万元，将部分区域作为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购置原油，燃料油水含量测定器、电导率仪等实验室配套设备，开展石油化工产品检测实验。企业采取 8 小时 1 班制，年生产约 26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取得了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甬高新环建（2024）3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1 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1.5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 2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项目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环保设施等均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范围之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样品检测废气。

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挥发产生样品检测废气。氮吹废气通过通风橱内密闭收集，样品检测废气经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汇总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1根高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风机、通风橱、鼓风干燥机、离心机等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设备摆放位置；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置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实验室西侧，面积为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已采取地面硬化和喷涂防渗油漆等防雨、防渗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危险废物下置防渗托盘，足够容纳下渗废液。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



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并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YXE24032521）结果表明：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样品检测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

(三) 噪声

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厂界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 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范围之内，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 2、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转运台账记录。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开军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经理	13306668721
沈真强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实验室主管	15780005393
叶志军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实验室主任	13777143499
董晨晨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检测员	17857672261
沈买凤	浙江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439
李利	浙江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688515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 6 号楼 5 层西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用于石油化工检测试验的实验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用于石油化工检测试验的实验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0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批准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4）3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0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九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建设单位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邮政编码	315048		联系电话	13780005393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108		0.0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2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4年3月15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4月02日~04月03日，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情况进

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正常。

2024年04月22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04月23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01 月 04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 03 月 01 日-04 月 15 日完成了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高新区上海东方天祥宁波分公司年检 2000 单次的石油化工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关联军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沈勇猛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沈勇猛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 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 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 规范操作程序, 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 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 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 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 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忻亮峰	
	盛昱晨	

(2)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 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 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 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

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废气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 1 次、废水排放口每年监测 1 次、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